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会前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谨慎控制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行为主要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并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我们在会前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未发现本次所聘任高级人员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韩海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1年8月26日